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1〕22号

申请人：陈木水，男，1970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大塘口村6号。

申请人：陈北进，男，1954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大塘口村2号。

申请人：陈桂森，男，197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大塘口村40号。

申请人：陈杰平，男，1945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大塘口村12号。

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梁镇伟，局长。

申请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7号〕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7号〕、责令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依信息公开申请书重新作出答复公开。

申请人称：

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查处履职申请的复函中说：“安塘石材基地范围内,该基地园区已于 2013 年 9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原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这说明安塘石材基地范围已被环境影响报告书覆盖,而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却区分一期无,二期有。且根据我手上国土公开的信息,二期至今还有 287 亩农田未取得农用地转工业用地手续,被申请人是如何审查并通过了《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呢?二、被申请人并没有依申请公开审核意见及事实证据,整个园区的污水都是各间厂自建简单沉池沉淀一下后直排安塘河流入西江。三、和悦石材有限公司在安塘石材基地一期兴业大道与兴盛大道路边,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2021)7 号答复书,安塘石材基地一期无通过环境影响报告,那么云浮市和悦石材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排污不是证明排在农用地上?那么被申请人依据什么法律可以让和悦石材有限公司在农用地上排污并通过登记的呢?被申请人在答复中无提供农用地审批通过的排污许可的法律依据。综上所述事实与理由,所以不服而提出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 信息公开申请书。

证据 2, 邮件交寄单(收据)。

证据 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7 号]。

证据 4,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建管〔2013〕84 号)。

证据 5,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收费告知书》[(2021)1 号]。

证据 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云浮市和悦石材有限公司违法排污问题查处履职申请的复函》。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 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依法应予维持。

一、被申请人作为《答复书》主体合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 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申请人申请公开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一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材料、安塘石材转移基地(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即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报告书的事实和依据等信息。被申请人是属地云浮市的生态环境部门, 申请公开的有关信息由被申请人制作, 根据上述条款规定, 由被申请人负责公开, 因此,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事项进行回复主体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人以邮寄形式于2021年7月5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该份申请书的申请人是3名，分别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2021年7月9日，被申请人又收到了1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该份申请书的申请人是4名，分别是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经核实，2021年7月5日和7月9日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是一样的，只是7月9日申请人

在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的基础上增加了陈杰平 1 人。因此被申请人对收到的上述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同作出答复。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并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件号码 1113489661547）寄送申请人，经在“EMS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查询，上述邮件于 7 月 13 日被签收；申请人以当面提交形式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书》，被申请人当天受理，于 7 月 22 日出具《关于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书的函》，并当场交付申请人，同时于当天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2021）第 7 号〕，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件号码 1113489656747）寄送申请人，经在“EMS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查询，上述邮件于 7 月 24 日被签收。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对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答复书》）及《收费告知书》，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件号码 1128686667929）寄送申请人，经在“EMS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查询，上述邮件于 8 月 17 日被签收。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作出了《云浮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当日当面交付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答复期限，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申请人在信息公开的书面申请中，要求被申请人公开其审查的“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一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材料、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材料及报告书审查所依的事实和证据”，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8月16日所做出《答复书》已对其负责制作的政府信息公开获取途径做出明确答复。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书》、《关于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书的函》签收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2021）第7号》及邮件寄送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及邮件寄送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第7号〕及邮件寄送单、《收费告知书》及邮件寄送单、《云浮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签收件、“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微信小程序查询截图等证据为证（详见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依据材料）。

五、关于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申请人所提疑问的答复

（一）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安塘石材基地范围已被环境影响报告书覆盖，而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却区分一期无，二期有”的问题。被申请人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对《申请书》提出的“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以及“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一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的环评审批信息分别进行了检索，对检索得的《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建管〔2013〕84号），向申请人提供并明确答复；对经检索但未查“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一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事实，也如实答复。上述检索、答复结果已在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7号）中逐条陈述。被申请人的上述行政行为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

另外，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行政相对人组织编制，对应的项目（或基地）名称也是由行政相对人确定的。上述《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云浮市新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组织编制，申请人如对“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

的名称有异议的，可咨询云浮市新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关于土地性质由农用地转工业用地相关问题。用地管理非被申请人行政职能，被申请人已在《答复书》明确建议申请人咨询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

（三）关于被申请人未依申请公开审查意见及事实证据的问题。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第7号〕已提供了《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建管〔2013〕84号）。同时，该《答复书》也明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所依的事实和证据”已在其报告文本中陈述，但由于申请人本次申请公开的信息（包括所涉环境影响报告书页数）页数已达到缴费后获取的条件，《答复书》明确：

“政府信息合计共327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第五条规定需按量计收信息处理费，需要你们缴费后获取（收费告知书另行寄送）。你们需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但截至本行政复议答复书拟文之日，被申请人仍未收到申请人缴纳的费用或提交的缴费凭据。

（四）关于园区污水设施建造、和悦石材有限公司排污登记等相关问题。该问题不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第7号〕，也不涉及申请人2021年7月5日提交

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所申请信息公开内容，本答复书不作答复。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第7号]，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恳请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7.5)。证明：申请人递交信息公开的申请时间及申请内容。

证据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邮寄信封(7.5)。证明申请人递交信息公开的申请时间。

证据 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7.9)。证明：申请人递交信息公开的申请时间及申请内容。

证据 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邮寄信封(7.9)。证明申请人递交信息公开的申请时间。

证据 5，《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证明：告知申请人进一步明确所申请信息公开名称。

证据 6，补正告知书 EMS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寄递单。证明：申请人依法答复申请人材料。

证据 7，补正告知书“EMS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查询截图。证明：申请人签收补正告知书时间。

证据 8，《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书》。证明：申请人

递交信息公开的补正申请时间及申请内容。

证据 9, 《关于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书的函》。

证明: 被申请人收到补正书及其时间。

证据 1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2021)第 7 号。

证明: 被申请人答复人受理申请人申请。

证据 11, 登记回执 EMS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寄递单。证明: 被申请人邮寄登记回执给申请人。

证据 12, 登记回执“EMS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查询截图。证明: 申请人签收登记回执时间。

证据 1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第 7 号]。证明: 被申请人依法答复申请人。

证据 14, 《收费告知书》。证明: 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缴纳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证据 15, 答复书及收费告知书 EMS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寄递单。证明: 被申请人邮寄答复书、收费告知书给申请人。

证据 16, 答复书及收费告知书“EMS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查询截图。证明: 申请人签收答复书、收费告知书时间。

证据 17, 云浮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证明: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本府查明:

2021 年 7 月 5 日, 申请人陈北进、陈桂森、陈木水向被

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云城区安塘石材转移基地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通过审批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及事实证据、农用地都可审批通过的法律依据，并要求复印邮寄。2021年7月9日，申请人陈北进、陈桂森、陈林水、陈杰平再次向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内容与2021年7月5日申请公开内容一致。

2021年7月12日，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认为申请的“编制并通过审批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及事实证据、农用地都可审批通过的法律依据”内容描述不够具体明确，书面告知申请人陈北进、陈桂森、陈木水进一步明确所需信息的具体名称。

2021年7月21日，申请人陈北进、陈桂森、陈木水、陈杰平向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证书》，明确“编制并通过审批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及事实证据”是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在2013年12月通过安塘石材转移基地（罗茆石材加工区）范围内，编制并通过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以及制作编制（通过）时所依的事实及证据；明确“农用地都可审批通过的法律依据”是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依什么法律依据审批通过农用地可以排放石材加工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农用地都可审批通过石材加工污染农用土地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法律依

据)。

2021年8月16日,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7号],答复申请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1.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2013年12月审查通过了《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云浮市新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上述政府信息合计共327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第五条规定需按量计收信息处理费,需要缴费后获取(收费告知书另行寄送)。需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2.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云浮市新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组织编制提出审查申请,由原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审查通过,并出具《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建管〔2013〕84号),详见附件。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所依的事实和证据”已在其报告文本中陈述。3.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未查得在申请补正中提及的“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一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材料。《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属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原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对其依法开展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条例》属于政府主动公开信息，可登录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9/content1407869.htm>)。对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关注的是区域(园区)规划实施带来的环境影响，有关土地(包括农用地)管理问题，请咨询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

2021年8月16日，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收费告知书》[(2021)1号]，告知申请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规定不属于主动公开事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第五条规定，需按量计收信息处理费；该报告书共计327页，收费标准为30页以下(含30页)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为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为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为40元/页，信息处理费共计7780元，请申请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收到该告知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领取《缴费通知书》并按程序办理缴费，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该申请。

上述答复书及附件《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建管〔2013〕84号)和告知书于2021年8月17日向申请人陈木

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送达。2021年8月24日，申请人陈木水签收了《云浮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申请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不服该答复，于2021年8月25日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1年9月1日，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收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来的申请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本府认为：

申请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向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公开《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不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需按量计收信息处理费。因此，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向申请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收取信息处理费，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申请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向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公开审批通过《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向申请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提供了《关于云

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建管〔2013〕84号),并答复申请人陈木水、陈北进、陈桂森、陈杰平,涉及的法律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已经主动公开,并告知获取该条例的方式、途径。因此,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上述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予以补正内容不明确的申请,收到补正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发出收费通知,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缴纳方式等,并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的法律文书等,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1)7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当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生态

环境局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5日